

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用书(2014年版)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读本

KUAIJI RENYUAN JIXU JIAOYU DUBEN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编写组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审计学会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会计教育学会 中国会计理论研究会 中国会计史学会 中国会计电算化研究会 中国会计信息化研究会 中国会计职业道德研究会 中国会计继续教育研究会 中国会计信息化研究会 中国会计信息化研究会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读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审计学会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国会计教育学会 中国会计理论研究会 中国会计史学会 中国会计电算化研究会 中国会计信息化研究会 中国会计职业道德研究会 中国会计继续教育研究会 中国会计信息化研究会 中国会计信息化研究会

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7-23/1060

1566787

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用书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读本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编写组 编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566787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读本/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编写组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3

浙江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301 - 22239 - 3

I. ①会… II. ①会… III, 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38140 号

书 名: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读本

著作责任者: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樊晓哲 靳兴涛

版式设计: 张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2239 - 3/F · 356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信箱: pw@pup.pku.edu.cn

电 话: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400 - 627 - 5566 (24 小时热线)

印 刷 者: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260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修订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组成员名单

主 编 薛小杭

副主编 陈 孝 杨树圣 周克俭

编写组成员

祝立宏	沈应仙	何荣华	曾章伟
孔德兰	蒋振成	李雪萍	郑肖亮
程少春	汤春莲	朱卫品	王 清
金光对	沈幼华	王伟平	王 强
郁杭嘉	叶根林	张跃华	俞乃锋
王 纓	项 坚	赵 利	王 蓓
吴春琼	叶光胜	刘 宁	夏慧民
王朝辉			

前 言

经济发展日新月异，财税变革势在必行。会计人员需要通过继续教育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完善知识结构，不断提高执业能力，提升职业素养，实现价值增值，服务管理需要。

为配合浙江省开展2014年度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满足广大会计人员的实际工作需要，教材编写组在充分汲取以往经验、吸纳各方反馈建议的基础上，依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精心挑选整合，聘请业内专家编写了本教材。从实际情况出发，关注财税领域重大变革，结合相关案例，系统生动地对新知识以及重点难点进行深入浅出地解析，达到学以致用目的。

教材特色

- 关注最新变化，选题贴合实际需求；
- 内容分类设置，涉猎领域有的放矢；
- 文件精挑细选，突出变化重点热点；
- 讲解系统深刻，案例点评简明透彻。

第一篇 财会篇

财会篇侧重于财会领域颁布的最新政策文件。本篇包括《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解读。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具有纲领性指导意义，是行政单位日常会计核算的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意在规范企业的成本核算，科学化精细化，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是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内部控制的准绳，推动开展内控工作的里程碑。会计人员必须及时学习该类文件，正确用于会计处理，保证会计信息合规、准确，既满足监管需要，也有利于自身知识的更新。

第二篇 税务篇

税务篇侧重于税收领域颁布的最新政策文件。本篇包括2013年营改增政策、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网络发票管理办法》的解读。

营改增是2013年税制改革的重头戏，高歌猛进，两次扩容，相关政策更迭变

化,是学习的大篇章;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利好广大小微企业,会计操作和涉税处理需要会计人员正确把握;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网络发票管理办法》,与众多企业税务管理息息相关,是规避税务风险应具备的常识。会计从业人员不仅要牢固掌握财务层面知识,税务知识的把握也是不可或缺的必备功底。

第三篇 金融篇

金融篇侧重于金融领域颁布的最新政策文件。本篇包括: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解读,可以理解银行业的监管重点,寻求发展机遇;《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解读,重在学习和了解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引导企业管理规范,重视日常财务管理细节。从而拓展会计人员视野,完善知识储备。

第四篇 地方特色篇

地方特色篇侧重于浙江省颁布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政策。本篇包括:

《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解读,重在熟悉会计从业管理和继续教育的实施细则,适应管理变革;《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解读,落实本省的财政票据管理,规范票据行为;《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宣传财政专项资金的产业扶持政策,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的安全高效。结合上法,因地制宜,是浙江省会计从业人员最相宜的法律依据。

本教材旨在服务广大财会从业人员,及时准确地传递财税相关政策并辅以解析。由于时间和精力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纰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教材编委会

201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会篇

第一章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解读	(3)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原则	(3)
第二节 资产的核算	(3)
第三节 负债的核算	(28)
第四节 净资产的核算	(32)
第五节 收入的核算	(37)
第六节 支出的核算	(38)
第七节 财务报表	(40)
第二章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解读	(44)
第一节 中国成本会计规范演进	(44)
第二节 成本会计(核算)制度	(46)
第三节 产品成本核算新制度与相关准则	(48)
第四节 新制度的框架和内容	(32)
第三章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解读	(62)
第一节 关于推进内部控制的积极作用	(62)
第二节 基本规定要求	(64)
第三节 内部控制基本原理	(65)
第四节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68)
第五节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69)
第六节 评价报告与监督检查	(70)

第二部分 税务篇

第四章 2013年营改增政策解读	(75)
第一节 2013年营改增政策几大变化(75)	
第二节 营改增后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
第三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解读	(111)

第四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管理办法(暂行)〉的公告》解读	(113)
第五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解读	(119)
第五章	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解读	(127)
第一节	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部分小微企业”范围	(127)
第二节	暂免征收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9)
第三节	暂免征收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130)
第六章	2013年企业所得税新政策解读	(133)
第一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解读	(133)
第二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解读	(136)
第三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解读	(141)
第七章	2013年个人所得税新政策解读	(145)
第一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解读	(145)
第二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解读	(155)
第三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解读	(158)
第四节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162)
第八章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解读	(167)

第三部分 金融篇

第九章	中国人民银行最新政策解读	(173)
第一节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解读	(173)
第二节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解读	(176)
第十章	银监会新颁法规解读	(181)
第一节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解读	(181)
第二节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解读	(184)
第十一章	证监会新颁法规解读	(188)
第一节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解读	(188)
第二节	《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解读	(191)
第三节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解读	(193)

第四部分 地方特色篇

第十二章	浙江省新颁法规解读	(199)
第一节	最新《浙江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199)
第二节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解读	(207)
第三节	《浙江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214)
第四节	《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217)

第一部分 财会篇

第一章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解读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容主要包括会计核算原则和会计事项处理一般规定以及财务报表三方面内容。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原则

一、总则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在总则中明确了制度适用范围、核算目标、会计信息使用者和核算基础。

1. 适用范围：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政党组织。

2. 会计核算目标：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行政单位财务状况、预算执行情况等有关的信息，反映行政单位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管理、监督和决策。

3. 行政单位会计信息使用者：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政单位自身和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

4. 会计核算基础：行政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特殊经济业务和事项应当按照制度规定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

二、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行政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必须符合可靠性、相关性、全面性、及时性、可比性和可理解性六项原则要求。

第二节 资产的核算

一、资产的定义、分类、确认和计量

1. 资产的定义和分类

(1) 定义

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在法律上拥有占有权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由行政单位直接支配，供社会公众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等，由于法律上属于行政单位占有，所以也属于行政单位核算的资产。

(2) 分类

行政单位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新制度增加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类别，取消了有价证券。

2. 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确认：应当在取得对资产相关的权利并且能够可靠地进行货币计量时确认。

(2) 计量：应当按照取得时实际成本进行计量。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具体体现为：

①应收及预付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计量；

②以支付对价方式取得的资产，按照取得资产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以及所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等金额计量；

③非支付对价方式取得的资产，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依法经过资产评估的，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评估的，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评估，其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无法可靠取得，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入账。

二、流动资产的核算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以内（含1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一）库存现金的核算

1. 核算要求

（1）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2）行政单位应当设置“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

2. 有关账务处理

（1）现金盘点的账务

①发现现金短缺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库存现金

待查明原因后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由责任人赔偿）

经费支出（无法查明原因，报经批准）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②发现现金溢余时

借：库存现金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待查明原因后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其他应付款（查明属于某人未取现金）

其他收入

（2）受托代理现金账务

①收到受托代理的现金时

借：库存现金

贷：受托代理负债

②支付受托代理的现金时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库存现金

(二) 银行存款的核算

1. 核算内容和核算要求

(1) 核算内容：核算行政单位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

(2) 核算要求：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并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

行政单位应当按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及币种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

2. 有关账务处理

(1) 日常账务

①将款项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借：银行存款

贷：库存现金、应缴财政款、其他收入等

②提取和支出存款时

借：库存现金、经费支出等

贷：银行存款

(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支付银行手续费或银行扣收罚金等账务

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入

②支付银行手续费或银行扣收罚金等

借：经费支出

贷：银行存款

(3) 外币存款账务

①收到外币存款，按业务发生当日或当期期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收入、其他应付款等

②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支出。

借：经费支出（或贷方）

贷：银行存款（或借方）

(3) 受托代理的银行存款账务

①收到受托代理的银行存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受托代理负债

②支付受托代理的存款时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银行存款

（三）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核算

1. 核算内容

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2. 主要账务处理

（1）收到“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时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2）按规定从额度中取现、支用额度时

借：库存现金

经费支出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年末，注销额度时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如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财政授权支付额度下达数，根据两者间的差额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4）下年初，额度恢复到账时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行政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时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四）财政应返还额度的核算

1. 概念：财政应返还额度是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2. 核算要求：应当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3. 主要账务处理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年末尚未使用资金额度的账务处理

①财政直接支付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②财政授权支付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或财政拨款收入）

（2）下年初恢复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额度的账务处理，参见“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 行政单位使用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额度发生支出的账务处理。

① 财政直接支付

借：经费支出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② 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和支用参见“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账务处理。

(五)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行政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应收账款

(1) 核算内容：核算行政单位出租资产、出售物资等应当收取的款项。行政单位收到的商业汇票，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2) 核算要求：

① 应当在资产已出租或物资已出售、且尚未收到款项时确认。

② 应按照购货、接受服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3) 有关账务处理

① 出租资产发生应收账款

a. 单位出租资产，月末尚未收到租金（或收到商业汇票）时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应付款（资产出租收入应该上缴财政）

b. 收到租金（或商业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同时，借：其他应付款

贷：应缴税费（按规定计算营业税）

应缴财政款（扣除税费后的净额）

② 出售物资发生应收账款

单位经批准出售物资，物资已发出，但尚未收到款项（或收到商业汇票）时

借：应收账款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收到价款（或商业汇票到期收回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应缴财政款

注：行政单位应当设置“商业汇票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笔应收商业汇票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等相关信息资料。商业汇票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③ 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逾期3年或以上、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